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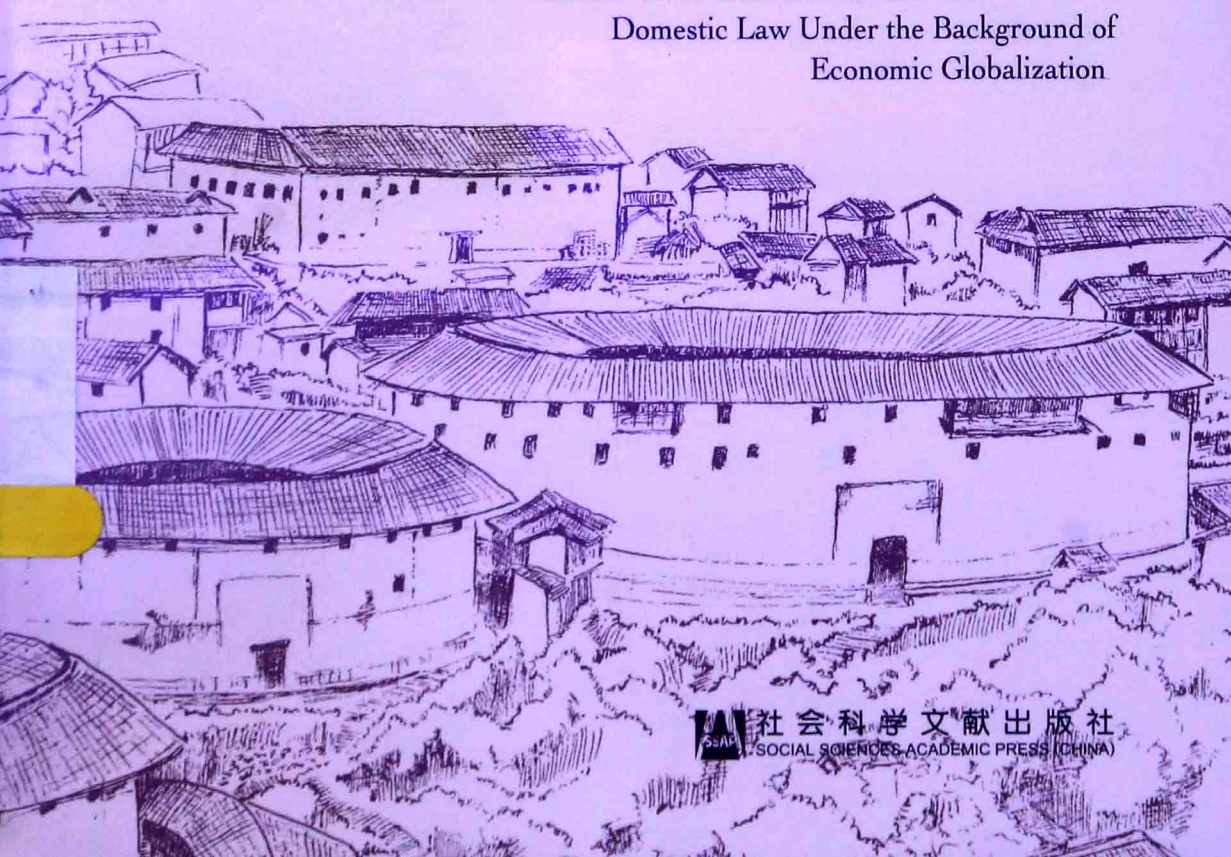
| 海西求是文库 |

# 世界贸易体制的变革

经济全球化背景下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联结

陈辉庭 / 著

REFORMATION of  
THE WORLD TRADING SYSTEM:  
Associ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Domestic Law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Economic Globalization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 海西求是文库 |

# 世界贸易体制的变革

经济全球化背景下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联结

---

陈辉庭/著

**R**EFORMATION of  
THE WORLD TRADING SYSTEM:  
Associ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Domestic Law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Economic Globalizatio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界贸易体制的变革：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国际法与国内法的  
联结 / 陈辉庭著.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 11

(海西求是文库)

ISBN 978 - 7 - 5097 - 6641 - 5

I. ①世… II. ①陈… III. ①国际法—研究②法律—研究—  
中国 IV. ①D99 ②D9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37087 号

·海西求是文库·

世界贸易体制的变革

——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国际法与国内法的联结

著 者 / 陈辉庭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王 绯

责任编辑 / 李娟娟 关晶焱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社会政法分社 (010) 59367156

地址：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100029

网址：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90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印 装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17 字 数：277 千字

版 次 / 2014 年 1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6641 - 5

定 价 / 68.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陈辉庭** 男，副教授，1974年9月生，福建省惠安县人。1997年毕业于复旦大学国际政治系，获法学学士学位；2004年毕业于厦门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2007年毕业于厦门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博士学位。现任教于中共福建省委党校、福建行政学院。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经济法、涉外经济法和两岸关系法律问题等。

发表《美国反倾销法中的落日复审》《经济全球化对国际法的挑战》等20多篇学术论文，参与编著《国际反倾销法律与实务（WTO卷）》等。

## 总 序

党校和行政学院是一个可以接地气、望星空的舞台。在这个舞台上的学人，坚守和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求是学风。他们既要敏锐地感知脚下这块土地发出的回响和社会跳动的脉搏，又要懂得用理论的望远镜高瞻远瞩、运筹帷幄。他们潜心钻研理论，但书斋里装的是丰富鲜活的社会现实；他们着眼于实际，但言说中彰显的是理论逻辑的魅力；他们既“力求让思想成为现实”，又“力求让现实趋向思想”。

求是，既是学风、文风，也包含着责任和使命。他们追求理论与现实的联系，不是用理论为现实作注，而是为了丰富观察现实的角度、加深理解现实的深度、提升把握现实的高度，最终让解释世界的理论转变为推动现实进步的物质力量，以理论的方式参与历史的创造。

中共福建省委党校、福建行政学院地处台湾海峡西岸。这里的学人的学术追求和理论探索除了延续着秉承多年的求是学风，还寄托着一份更深的海峡情怀。多年来，他们殚精竭虑所取得的学术业绩，既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及其中国化成果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理论品格，又体现了海峡西岸这一地域特色和独特视角。为了鼓励中共福建省委党校、福建行政学院的广大学人继续传承和弘扬求是学风，扶持精品力作，经校党委、院党委研究，决定编辑出版《海西求是文库》，以泽被科研先进，沾溉学术翘楚。

秉持“求是”精神，本文库坚持以学术为衡准，以创新为灵魂，要求入选著作能够发现新问题、运用新方法、使用新资料、提出新观点、进行新描述、形成新对策、构建新理论，并体现党校、行政学院学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学术使命。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既无现成的书本作指导，也无现成的模式可遵循。

思想与实际结合，实践与理论互动，是继续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局面的必然选择。党校和行政学院是实践经验与理论规律的交换站、转换器。希望本文库的设立，能展示出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和福建行政学院广大学人弘扬求是精神所取得的理论创新成果、决策咨询成果、课堂教学成果，以期成为党委政府的智库，又成为学术文化的武库。

马克思说：“理论在一个国家实现的程度，总是取决于理论满足这个国家的需要的程度。”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和福建行政学院的广大学人应树立“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的人生境界和崇高使命，以学术为志业，以创新为己任，直面当代中国社会发展进步中所遇到的前所未有的现实问题、理论难题，直面福建实现科学发展、跨越发展的种种现实课题，让现实因理论的指引而变得更美丽，让理论因观照现实而变得更美好，让生命因学术的魅力而变得更精彩。

中共福建省委党校 福建行政学院

《海西求是文库》编委会

## 内容摘要

20 世纪初以来，传统的法律制度与观念面临着经济全球化浪潮的不断冲击，并以渐进性变革的方式来迎接新的挑战。作为经济全球化的产物，世界贸易法律体制的演进反映了各国经济合作实践发展的客观需要和潜在规律。要全面深入地解释 GATT/WTO 实践的发展及其规律，我们需要建立一种宪政视角的分析语境，从而在长期割裂的国际法与国内法体系之间架起一座沟通的桥梁。本书的研究目的，是借助 WTO 宪政视角的分析，考察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国际法与国内法之间出现的互动和联结关系，从中揭示半个多世纪以来世界贸易体制建立、发展与运行的法理基础和某些一般性规律，为探寻全球化背景下的法治模式及其实现途径提供一些有益的启示与借鉴。

除绪论部分外，本书共分为六章，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主要分析了经济全球化对传统人类社会“二元分立”法律控制模式所提出的宪政性挑战。传统人类社会的法律控制模式呈现“二元分立”的典型特征，即国际法体制与国内法体制各行其道、各司其职，二者具有相互独立的价值追求和制度结构。经济全球化与世界经济一体化的加速发展，深刻地改变了传统“二元分立”模式的社会基础。私人主体开始普遍地、频繁地和大规模地参与世界经济一体化分工与合作活动，这从根本上打破了传统国际关系中国家对国际事务的垄断地位。如何规范世界经济一体化活动中的私人间跨国利益关系，成为传统国际法体制与国内法体制面临的一个难题。经济全球化和滞后的“二元分立”法律控制模式之间的内在矛盾，在人类社会引发了一系列严重的宪政性问题。如何更好地回应经济全球化所引发的宪政性挑战，成为世界贸易体制发展与变革过程中



所面临的一项重大课题。

第二章分析了从“单边管辖”模式到“多边协调管辖”模式的发展过程。经济全球化趋势与滞后的传统“二元分立”模式之间的矛盾，在世界各国引发了严重的经济危机和社会危机。在此背景下，各国通过缔结条约的方式建立一种成员主导型 GATT/WTO “多边协调管辖”模式，以便适应经济全球化的发展需要。通过 GATT/WTO 体制，各国承诺依平等和互惠原则逐步消除贸易壁垒和开放国内市场，对政府对外经济事务管辖权施加适当的法律约束。然后，各国将 GATT/WTO 规则充分吸纳到国内法体制中去，从而为私人主体正常参与世界经济一体化活动提供间接的法律保障。这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单边管辖”模式与经济全球化之间的内在冲突和矛盾。GATT/WTO “多边协调管辖”模式的产生与发展，表明各国开始尝试通过国际法体制与国内法体制之间的制度联结，共同应对经济全球化的宪政性挑战。

第三章分析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世界贸易体制从“权力导向”到“规则导向”的总体发展趋势。随着世界贸易体制的发展，法律手段在调整世界贸易事务中的地位与作用日益上升，并不断推动 GATT/WTO 体制的法律化进程。在这个过程中，GATT/WTO 体制从一种以政治手段为主导的松散型“多边协调管辖”模式，逐渐发展为以法律手段为主导的紧密型“多边协调管辖”模式。它表明了在经济全球化和世界经济一体化事务领域，国际法体制与国内法体制的制度联结得到日益巩固和深化，并更具长期性和稳定性。从“权力导向”到“规则导向”的发展，推动了世界贸易体制的形式法治化。然而，GATT/WTO 形式法治化的未来发展空间，受制于该体制实质法治化的实现程度。尽管 GATT/WTO 法的最终目标是调整私人主体参与世界经济一体化活动中的跨国利益关系，但它却以一个典型的国家间权利义务体系的形式表现出来。由于传统国际法体制与国内法体制之间存在价值功能的脱节，以平等和互惠原则为基础的世界贸易体制无法满足国内法体制的宪政化需要。这决定了世界贸易体制仅在程序领域取得法律化的突破性进展，但在多数的实体领域却不得不继续长期保留以国家间政治协调为主的基本特征。

第四章指出，世界贸易体制是按照典型的传统国际公法体制形式建立的，它在价值基础上表现出强烈的“政府本位”特征。以政府利益为本位



的 GATT/WTO 体制，并没有真正解决经济全球化所提出的宪政性挑战。相反，它可能造成经济全球化背景下成员方国内利益分配关系的失衡，从而阻碍成员方国内法宪政功能的实现。同时，政府利益与私人利益之间存在的非契合性，导致私人间跨国利益关系在“政府本位型”GATT/WTO 体制下往往难以得到充分和有效的保护。这种状况可能严重扭曲或损害私人主体在世界经济分工与合作活动中的正常利益关系，从而阻碍其参与世界经济一体化活动的积极性。只有重塑世界贸易体制的“私人本位”价值目标，才能实现国际法体制与国内法体制的功能衔接，从而保障各国私人主体参与世界经济一体化活动的正当利益。以 TRIPS 协定为代表的“积极一体化”规则的出现，有力地塑造了世界贸易体制“私人本位”的法律图景。“积极一体化”规则在保障私人权利和确立政府适度干预权方面的价值追求，使得世界贸易体制与国内法体制的宪政功能更加明确地衔接起来，共同服务于经济全球化趋势下私人跨国利益关系的调整。

第五章进一步探讨了从“利益本位”观念到“权利本位”观念的转变，并在国际法体制与国内法体制双重价值约束基础上，尝试建构用以指导未来世界贸易体制长远发展的统一宪政价值原则。以传统现实主义国际政治观和功利主义价值观为代表的“利益本位”观念，在很大程度上误导了世界贸易体制的发展方向，并削弱世界贸易体制的正当性基础。世界贸易体制的产生，本质上源于经济全球化趋势与传统人类社会“二元分立”模式之间的内在矛盾。作为规范经济全球化活动的一项法律制度，世界贸易体制应当妥善地调整私人主体在全球经济活动中所结成的跨国利益关系，并由此促进私人主体参与世界经济一体化分工与合作的积极性。这要求世界贸易体制确立一种适当的社会合作利益与负担分配机制，从而使每一位全球经济分工的私人参与者都能够得到与其贡献相当的利益。与此同时，世界贸易体制还应当确立一种适度的政府干预权，以便在维护各国公共利益（政府利益）基础上，鼓励和促进各国私人主体积极参与世界经济一体化活动，更好地推动各国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只有在充分保障私人主体参与世界经济一体化活动的正当权利基础上，世界贸易体制才有可能实现国际法体制与国内法体制之间的价值衔接。建立以私人权利与政府适度干预权之间的价值平衡为内容的统一宪政价值原则，世界贸易体制才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国际法的正当性和国内法的正当性，巩固各国政府和国

内民众的道德拥护和政治支持，从而全面而有力地回应经济全球化趋势所提出的宪政性挑战。

第六章总结了前述各章的内容，并对未来世界贸易体制的宪政变革做出了展望。只有依靠国际法与国内法之间的相互联结与配合，才能真正理解 WTO 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所承载的潜在宪政功能及其实现的途径。为更好地推动 WTO 宪政化，可以按照充分保障私人主体参与世界经济一体化活动的正当权利，及维护政府适度干预权的统一宪政价值原则，对 WTO 立法与决策机制、规则实施机制和争端解决机制等领域展开渐进性变革的有益尝试。

绪 论 / 001

第一章 经济全球化对传统“二元分立”模式的  
宪政性挑战 / 034

- 第一节 传统人类社会的法律控制：“二元分立”模式 / 034
- 第二节 经济全球化与传统人类社会的结构变迁 / 048
- 第三节 传统“二元分立”模式面临的宪政性挑战与回应 / 053

第二章 从“单边管辖”到“多边协调管辖” / 061

- 第一节 世界贸易体制的权力结构模型分析 / 063
- 第二节 GATT/WTO 体制的管辖模式及其变迁 / 068
- 第三节 经济全球化与 GATT/WTO 管辖模式的变革 / 092

第三章 从“权力导向”到“规则导向” / 113

- 第一节 早期 GATT 体制的建立和运行：以权力为导向 / 114
- 第二节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世界贸易体制的法律化：  
以规则为导向 / 126
- 第三节 推进 WTO 体制的法律化：目标及其限度 / 138

第四章 从“政府本位”到“私人本位” / 150

- 第一节 世界贸易体制与国内社会利益格局的分化 / 151

第二节 世界贸易体制的“政府本位”特征及其宪政缺陷 / 159

第三节 “私人本位”观念的引入：探索中的 WTO 宪政功能 / 166

## 第五章 从“利益本位”到“权利本位” / 177

第一节 世界贸易体制的“利益本位”观念及其影响 / 180

第二节 从国内社会的视角：世界贸易体制的宪政功能 / 188

第三节 WTO 宪政价值原则的理论建构：以私人权利为中心 / 197

## 第六章 总结与展望：推进世界贸易体制的宪政化 / 207

第一节 WTO 宪政视角的引入：国际法与国内法的联结 / 207

第二节 从宪政视角看 WTO 的未来变革 / 225

## 参考文献 / 238

# 绪 论

## 一 研究背景与选题的由来

### (一) 宪政话语在国际法学研究中的兴起

在国际法学研究领域中，使用宪法或是宪政一类的术语似乎需要更大的勇气。长期以来，宪法或是宪政问题通常被看作一种国内社会独有的法律现象。探讨国际宪政主义往往可能被视为违背了一般性的国际法实践和常识，因此遭到冷遇甚至指责。<sup>①</sup>然而，今天这种状况正在发生着一种显著的变化。

德国学者哈贝马斯指出，国际宪政的哲学基础最早起源于康德的世界主义哲学，康德在他的《法的形而上学原理》一书中首次提出了“世界公民权利”概念，<sup>②</sup>并在他的另一部著作《永久和平论》中倡导建立一个人人自律、国家自律的世界和平联盟，由此促使国际关系从自然状态向法律统治的状态逐步演进。<sup>③</sup>据研究，首次在国际法意义上使用“宪法”一词是奥地利国际法学者菲德罗斯。他于1926年提出国际法的“宪法”是指调整共同体的基本秩序，即共同体结构、组织及职能分配的规范。<sup>④</sup>

---

① 参见〔德〕Armin von Bogdandy《国际法中的立宪主义：评德国的一个建议》，柳磊译，载陈安主编《国际经济法学刊》（第15卷第2期），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第105页。

② 〔德〕康德：《法的形而上学原理——权利的科学》，沈叔平译，商务印书馆，1991，第189页。

③ 参见李梅《权利与正义：康德政治哲学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第297页。

④ See Bruno Simma, *From Bilateralism to Community Interest in International Law*, The Hague: Recueil Des Cours, Vol. 250, 1994, p. 21.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许多国际法学者开始着力探索国际法的“立宪主义”研究路径。德裔美国国际法学者弗雷德曼在1964年出版的《变动中的国际法结构》一书中提出，国际法的结构一般经历了从共存的（co-existence）国际法到合作的（co-operation）国际法，再到共同体的（community）国际法的发展。他指出，如果人类希望实现更有效的国际社会组织化，则国际法必须发展为宪法。<sup>①</sup>德国学者图姆夏特提出，国际法的发展将经历共存的国际法、合作的国际法、作为全面指导社会生活的国际法和国际共同体的国际法四个阶段。<sup>②</sup>他主张，在作为法律共同体的国际社会，国际法具有维护国际和平、安全与正义，保障人权，实现法治的宪法性功能，这种宪法性功能可以限制和引导政治权力并使之具备正当性。<sup>③</sup>

人类社会迈入21世纪之后，国际宪政思潮遭受冷遇的状况出现了戏剧性的改变甚至逆转。<sup>④</sup>一些西方国家主流的国际法学者纷纷运用“国际法宪法化”“国际宪政”等原本一直含混不清的概念术语，来探讨国际法的现状、存在的问题及发展趋势。国际宪政问题研究俨然成为西方国际法学界倾力关注和讨论的焦点，涌现出大量相关研究著作和论文。“宪法化”“宪政”等一时成为国际法研究领域最为时髦的学术话语，支持者和反对者围绕“国际法的宪法化”或“国际宪政”展开广泛的学术争论。不同背景的学者不断参与这一场论争，并根据自己的学术实践和价值偏好，对国际法的宪法或是宪政问题提出各自的见解。

国际宪政话语的兴起，反映了当代国际社会深刻变化的历史背景。随着全球化的发展和全球性公共问题的大量出现，传统以国家为主体的国际体系必然面临严峻挑战。一方面，人们呼吁在国家间合作及全球性公共问题的解决方面，能够建立一个由明确的国际法规则及制度所主导的更为有

---

① Wolfgang Friedmann, *The Changing Structure of International Law*,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4, 60-71, 152-160.

② See Christian Tomuschat, *International Law as the Constitution of Mankind, International Law on the Eve of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Views from th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U. N., 1997, 37-50.

③ 参见〔德〕Armin von Bogdandy《国际法中的立宪主义：评德国的一个建议》，柳磊译，载陈安主编《国际经济法学刊》（第15卷第2期），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第85~109页。

④ 参见王秀梅《国际宪政思潮的兴起与国际法“宪法化”趋势》，《法律科学》2011年第2期。

序的国际秩序，以此来削弱国家间反复无常的政治博弈和冲突；另一方面，诸如限制公权力的滥用、保障私人权利及人权价值、关注国际社会共同利益、增强透明度和民主合法性等一些新的价值考量标准正在不断地引入国际法体系，以推进建立一个更为公平正义的国际秩序。循此思路，一些国际法学者主张应当将一系列宪法性原则适用于国际法律体系，如法治原则、权力制衡原则、人权保护、民主性、提高国际法的有效性和确保国际社会之公平，以应对全球化问题所引发的全新挑战。<sup>①</sup>对此，日本学者篠田英朗的看法一定程度上代表了国际法学者的一种普遍心理。他指出，尽管目前世界上并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国际宪法或世界政府，但许多人都感到，国际社会应该有并在某种程度上应持续存在诸如保护个人权利和自由经济活动的宪政主义价值。国际社会还应该具有主权国家应该遵守的自身规则。这种现象可以称之为“新国际宪政主义”。他认为，尽管几乎没有人敢用“宪政主义”一词来描述国际规则，但不存在一个合宪的世界政府并不能改变国际社会正在构建它自己的宪法规则和原则这样的事实。<sup>②</sup>

## （二）WTO 面临的挑战及其宪政化思潮

在国际宪政话语兴起的过程中，国际法学界对 WTO 宪政化问题的探讨尤其引人注目。

世界贸易体制诞生于 20 世纪 40 年代。作为人类社会多边国际合作的尝试与努力，世界贸易体制在半个多世纪世界经济的发展过程中扮演了至关重要的角色。随着国际经济环境的变化，这一体制自身也在不断地演变和进化，并日益加强和完善自身机制，扩大自身的权能和影响力，从而成长为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最有影响的多边国际合作体制之一，为推动国际社会的法治化做出重要的贡献。

然而，伴随着世界贸易体制的成长和不断取得成功，这一体制固有的内在缺陷和深层次矛盾也不断暴露出来。尤其是 WTO 成立之后，随着该体制影响的日益扩大，其内在的、具有“宪政性”的问题也越来越受到各

<sup>①</sup> See Anne Peters, *Compensatory Constitutionalism: The Function and Potential of Fundamental International Norms and Structures*, in 19 *Leide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006, 579-610.

<sup>②</sup> 参见〔日〕篠田英朗《重新审视主权：从古典理论到全球时代》，戚渊译，商务印书馆，2004，第 147~148 页。



国及其民众的广泛关注。人们开始更多地从宏观角度来思考世界贸易体制作为一项社会合作制度所具有的内在法理基础。WTO 管辖权的不断扩张, 南北国家利益分配的整体性失衡, WTO 权力运行的正当性、有效性和“民主赤字”缺陷, 以及 WTO 法与人权的关系等问题开始成为人们热烈争论的焦点, 而此类问题与传统上国内法所经常关注的宪政性问题具有相当的可类比性。在许多人看来, WTO 多哈回合谈判困难重重并日益陷入僵局, 与未能恰当地回应这些深层次“宪政性”问题所引发的挑战有关。世界贸易体制本身是各国政府利益和意志临时妥协的结果, 它从诞生之初就缺乏统一的价值体系。在务实主义和逐步积累经验的基础上, 这一体制在实践中不断地突破自身局限, 从一个临时性的政治协调体制逐渐发展成为一个羽翼日渐丰满、功能相对健全的国际法律体制, 取得了令人惊叹的辉煌成就。然而, 这一体制某些固有的“宪政性”缺陷并没有得到妥善解决。这些缺陷将不断地在各国及其民众之间引发一些根本性的价值和利益冲突, 并制约和阻碍世界贸易体制的未来发展。

论争是学术繁荣的一个重要标志。围绕 WTO 宪政化问题研究, 西方学术界目前业已形成了以杰克逊教授为代表的“制度建构说”、以彼德斯曼教授为代表的“预先承诺说”和以凯斯教授为代表的“司法驱动说”等不同的理论流派。<sup>①</sup> 与此同时, 以丹诺夫教授等为代表的质疑和否定 WTO 宪政化的声音和主张在该领域研究中同样广受关注。<sup>②</sup> 西方国际法学者之所以不遗余力地探讨 WTO 宪政问题, 并试图从 WTO 宪政的原理和实践出发进一步推演国际组织和国际法的宪政原理, 并非一个偶然现象。WTO 独

---

① 学者们对 WTO 宪政思潮进行分类的名称虽有细微差异, 但实质内涵是一样的。凯斯教授将研究 WTO 宪法化问题的理论分为“制度管理”(institutional management)、“自由宪政”(liberal constitution) 和“司法造法”(judicial norm-generation) 三种主要流派。See Cass, *The Constitutionalization of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Legitimacy, Democracy, and Community in International Trading System*, Oxford U. P., 2005。丹诺夫教授则将 WTO 宪法化思潮归纳为“作为制度建构(institutional architecture)的宪政”、“作为规范性承诺(normative commitments)的宪政”和“作为司法调解(judicial mediation)的宪政”等三种类型。参见〔美〕Jeffery L. Dunoff《宪政的幻象: WTO 的“宪法”和国际法的规训》, 载陈安主编《国际经济法学刊》(第 14 卷第 2 期),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国内也有学者采纳相似的分类标准, 如陈喜峰《WTO 宪法化理论研究》, 武汉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006; 又如王玉婷《WTO 宪政理论研究》, 法律出版社, 2010。

② 参见〔美〕Jeffery L. Dunoff《宪政的幻象: WTO 的“宪法”和国际法的规训》, 载陈安主编《国际经济法学刊》(第 14 卷第 2 期),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第 28~59 页。

特的争端解决机制、所涉专题事项的广泛性以及自我发展的法律实践，已经使其成为冷战结束后国际法体系中最具创造力和影响力的国际组织机构之一。对于在实践中尚缺乏底气且争议不断的国际宪政思潮来说，WTO 宪政化似乎最具有期待可能性。正是因为如此，WTO 的宪政化研究成为学界讨论国际宪政理论、推进国际宪政实践的一个理想领域，并不断引领着整个国际宪政思潮的发展。

### （三）本书选题的由来

2004 年 11 月，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年会暨学术研讨会在厦门召开。其间会务组向参会代表分发了彼德斯曼教授的著作《国际经济法的宪法功能与宪法问题》<sup>①</sup>，这是笔者首次接触国际经济法学领域的宪政话题，并对其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彼德斯曼教授“从各国宪法及其实施上分析了外贸政策领域的‘宪政失效’，从 GATT 等国际规则分析了国际经济法的‘宪政困境’，指出自由国际经济秩序的出路在于将自由国际经济规则有效融入各国宪政体制框架之中”<sup>②</sup>。这种独特的视角和耳目一新的观点触发了笔者的进一步思考，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国际法与国内法在调整国际社会事务过程中是如何相互影响、相互牵制和相互配合的？如何去认识国际法在发展过程中所面临的法治原则、权力制衡、人权保护、民主合法性、国际法的有效性和确保国际社会之公平等一系列具有“宪政”性质的问题？这些问题的解决与各国的国内法治建设有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带着这些疑问，笔者循着国际经济法的宪政进路，对 GATT/WTO 法律与制度以及相关国际法学者的理论见解展开系统的研究和思考。

## 二 相关学术史回顾及评析

对 WTO 宪政话语的研究，实际上是整个国际宪政思潮的内在组成部

① [德] E. - U. 彼德斯曼：《国际经济法的宪法功能与宪法问题》，何志鹏、孙璐、王彦志等译，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

② [德] E. - U. 彼德斯曼：《国际经济法的宪法功能与宪法问题》，何志鹏、孙璐、王彦志等译，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参见译者之一王彦志所作的序言，第 24 页。